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補字第1512號

原告 合宏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顏文澤

訴訟代理人 謝秉儒律師

林森敏律師

被告 李伯軒

許慶聰

許慶田

許慶隆

許秀鳳

李許秀玲

陳許秀卿

李總圓

李福奎

李綢

李香

李樹德

李游琴

李慶煌

李敏宗

李雅文

李秀英

李友親

許宋秀蘭

陳翰德

陳素華

許嘉宏

許嘉榮

許淑芳

許淑惠

李彥廷

李秉達

李宜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5,737,393元（計算明細詳如附表），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7,826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8 日
民事第七庭 法官 楊千儀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8 日
書記官 蕭凱元

附表：

	土地地號	公告現值（元/ 平方公尺）	面積 （平方公尺）	應有部分（公同共 有）	被告李伯軒 應繼分	價額（元以下 四捨五入）
1	新北市○○區○○段○○○○號	30,700	524.72	24/480	1/24	33,560
2	新北市○○區○○段○○○○號	110,000	278.79	24/480	1/24	63,889
3	新北市○○區○○段○○○○號	110,000	97.13	24/480	1/24	22,259
4	新北市○○區○○段○○○○號	110,000	249.61	24/480	1/24	57,202
5	新北市○○區○○段○○○○號	110,000	419.38	24/480	1/24	96,108
6	新北市○○區○○段○○○○號	176,000	240.74	12/480	1/24	44,136
7	新北市○○區○○段○○○○號	176,000	231.36	12/480	1/24	42,416
8	新北市○○區○○段○○○○號	176,000	310.73	12/480	1/24	56,967
9	新北市○○區○○段○○○○號	176,000	262.98	12/480	1/24	48,213
10	新北市○○區○○段○○○○號	171,000	740.02	1/1	1/24	5,272,643
合計						5,737,393元